

活动委托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西宁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诚信为本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南宁昌泰隆商贸有限公司开业活动事项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活动时间、地点事项

活动内容：围桌餐饮供应

活动时间：2024年6月15日

活动地点：崇左老木棉酒店

二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活动及物料内容包括：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围桌餐饮供应，包括餐饮食物供应，具体以以下清单内容为主；
- 2、提供按菜单要求出品，食物足量供应，确保餐品品种和数量；
- 3、按服务清单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，确保活动内容的品质和水准，保证活动顺利进行；
- 4、提供活动现场所需的工作人员，确保良好的服务，维持现场秩序；

三、财务事项：

- 1、合同款项总计：17800.00
- 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活动结束后15天内付清活动总款，共计17800.00元大写壹万柒仟捌佰圆整，按甲方要求开具普通发票；

3、乙方的账户明细：

户名：广西宁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501035522572427

账号：800052904100024

开户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长湖路支行

- 4、总款项含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普通发票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责义务：

- 1、乙方提供活动场地，提供活动现场的物资设备和氛围布置等，提供现场服务秩序等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；
- 2、乙方确保按服务清单内容提供服务，确保提供的服务品质质量高标准；
- 3、乙方确保按菜单内容提供食物，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问题，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

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;

4、合同签署后,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或者天气原因活动改期的,需在活动开始前3天以上通知乙方,可改期;如活动前一天内取消活动因已经采购食材,会产生损耗,甲方要支付乙方50%的违约金。

5、甲方当天已到达活动现场,如果因天气原因,双方可协商调整活动内容及进行方式,原已经订购的活动费用甲方需按合约支付。

6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给乙方,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事宜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款项,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总金额5%/天的滞纳金;

五.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可向南宁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。

甲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代表:王勤勤

联系电话:18811327927

签署日期:2024年6月14日

乙方:广西宁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:

联系电话:15994419968

签署日期:2024年6月14日



费用明细清单:



					活动公司: 穆紫宴会公司	
区域	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菜单	饮品: 袋装泰式奶茶 薄荷青柠气泡水 凉菜: 青酱木瓜沙律 泰式青柠凉拌蛤蜊 越南春卷炸串盘 热菜: 冬阴功海鲜汤配越南法棍 泰式柠檬叶烤鸡 越式香草雨露烤鱼 芭提雅烤猪肋排 咸蛋黄奶油大虾 香芒雪花牛肉粒 罗勒绿咖喱蟹 鲍汁翡翠豆腐 叁巴酱炒四季豆 主食: 菠萝蜜椰浆糯米饭 越式虾酱米线 水果: 东南亚鲜果盘	桌	4	3000	12000	
人员	服务执行人员	人	5	300	1500	现场服务
	厨师	人	3	500	1500	
桌花	桌花	盆	4	200	800	
运费	来回运费	项	1	2000	2000	2辆车
总计					17800	